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中农农财〔2023〕6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3 年度中山市 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街农业农村局：

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直各单位预算控制数的通知》（中财预〔2022〕102 号）和《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农〔2021〕10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度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下拨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管理

本次下拨的资金共 1.37 亿元，主要用于对 2023 年 2 个持续创建的特色精品示范村、2022 年 13 个特色精品示范村和 49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项目建设进行奖补（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该项资金待 2023 年市财政预算批复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到上述镇街农业农村局使用。请各镇街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要求加快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执行率低的镇街，我局将对专项资金进行回收。各镇街收到下拨的专项资金后，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二、落实目标任务

各有关镇街要高度重视示范村创建工作，按照全市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及“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充分用好《关于印发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中委农工办〔2021〕17 号）政策文件，突出重点，有序推动项目落地，并加强示范村的乡村治理等工作，确保资金达到既定绩效目标。本次下拨的资金要求在 2023 年 9 月底前全部使用完毕，并要求推进“清单制”“积分制”等工作，逾期未使用的专项资金，我局将按程序办理清算回收市财政局。

三、加强资料管理

各镇街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存好项目有关资料及验收文件等，以备事后财务检查及审计。

四、其他事项

本批资金请列入附表所列功能类科目，经济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3 年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联系人：吴景文、杨芝敏，电话：88221311、88229652）

附件

2023 年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 分配方案

序号	类别	镇街	村居	下拨 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功能类科目	转移性支出功能类科目	项目名称
1	特色精品村	五桂山街道	南桥村	600	完成年度创建任务，资金在 2023 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300313-农林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
2		五桂山街道	桂南村	465.2				
3		三乡镇	雍陌村	600				
4		南区街道	曹边经联社	453.8				
5		南朗街道	榄边村	450				
6		南朗街道	左步村	453.8				
7		火炬开发区	城东社区 (大环小区)	453.8				
8		横栏镇	五沙六沙片	446.25				
9		东风镇	穗成村	453.8				
10		大涌镇	安堂社区	450				
11		板芙镇	里溪村	603.8				
12		南区街道	沙涌经联社	1200				
13		神湾镇	神溪村	1236.06				
1	美丽宜居村	西区街道	隆昌社区	119.06				
2		五桂山街道	龙石村	119.06				
3			长命水村	119.06				
4		小榄镇	东区社区	119.06				
5			高沙社区	119.06				
6			绩西社区	119.06				
7			同茂社区 (永丰片)	119.06				
8			盛丰社区	119.06				
9		古镇镇	古一村	119.06				
10			冈南村	119.06				
11		横栏镇	横东村	119.06				
12			宝裕村	119.06				
13		港口镇	下南村	119.06				
14			中南村	119.06				

15			圣狮村	119.06				
16		沙溪镇	虎逊村	119.06				
17			中兴村	119.06				
18			大涌社区	119.06				
19		大涌镇	南文社区	119.06				
20			青岗社区	119.06				
21			鳌山村	119.06				
22			新地村	119.06				
23		黄圃镇	横档村	119.06				
24			石军村	119.06				
25			镇一村	119.06				
26		南头镇	将军社区	119.06				
27			阜沙村	119.06				
28		阜沙镇	牛角村	119.06				
29			西罟步村	119.06				
30		东风镇	东和平村	119.06				
31			永益村	119.06				
32			结民村	119.06				
33		三角镇	东南村	119.06				
34			沙栏村	119.06				
35			群安村	119.06				
36		民众街道	新建村	119.06				
37			新平四村	119.06				
38			冲口村	119.06				
39		南朗街道	崖口村	119.06				
40			华照村	119.06				
41			塘敢村	119.06				
42		三乡镇	大布村	119.06				
43			前陇社区	119.06				
44			新合村	119.06				
45		坦洲镇	新前进村	119.06				
46			广福村	119.06				
47		板芙镇	金钟村	119.06				
48			宿南村	119.06				
49		神湾镇	海港村	118.61				
合计				137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排版人：刘敏梨

校对：杨芝敏